

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XTZB-20241112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839152万元，招标人为海州区商业街区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名称：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项目编号：JSXTZB-20241112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人民币 78391.52 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 日历天 采购需求：本工程污水管道改造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花岗岩铺装及基层破除、管道土方开挖、污水管道、检查井施工、恢复人行道铺装等；室外污水管道UPVC-DN160约135米；砖砌检查井17座；室内UPVC-DN110、50排水管拆除、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建设地点：陇海步行街东街；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质量标准：合格；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的响应，责任自负。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的）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无行贿行为等承诺文件（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 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2) 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核查资质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9 08:30到2024-12-06 17:30

获取方式：3.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11月 29 日至2024年12月6日17:30分；

3.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邮箱报名：468435474@qq.com。投标申请人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将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报名。 3.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注：①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

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②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0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0 10: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纸质文件递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州区商业街区发展中心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陇海步行街东街亭点污水管道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JSXTZB-20241112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人民币 78391.52 元，最后报价超过此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0 日历天

采购需求：本工程污水管道改造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外人行道花岗岩铺装及基层破除、管道土方开挖、污水管道、检查井施工、恢复人行道铺装等；室外污水管道UPVC-DN160约135米；砖砌检查井17座；室内UPVC-DN110、50排水管拆除、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建设地点：陇海步行东街；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标准：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注：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审过程中依次有磋商环节和二次（最后）报价两个独立环节。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错过相应环节的响应，责任自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磋商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有效的）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磋商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由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拟派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采购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5）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投标人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无行贿行为等承诺文件（见格式“供应商承诺书”）；

4. 本项目其他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缺一不可）；

（2）本项目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连建发〔2019〕182号文，关于企业资质动态核查，由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若磋商有效期内企业资质核查不合格，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核查资质指响应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见格式）

（3）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需提供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11月 29 日至2024年12月6日17:30分；

3.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邮箱报名：468435474@qq.com。投标申请人于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节假日不接受报名）将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进行报名。

3.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注：①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能够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②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报名并留下详细联系方式，而导致代理公司无法通知招标文件的更正或修改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12 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 12 月10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纸质文件递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根据苏财购〔2020〕52号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保证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州区商业街区发展中心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陇海步行街东街8号楼

联系人：王锐 0518-855280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联系方式：陈工 0518-852623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5262399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采购人：海州区商业街区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海州区商业街区发展中心  
地 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陇海步行街东街8号楼  
联 系 人： 王锐  
电 话： 0518-8552807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协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瀛洲路68号农商集团商务中心D区2号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5262399  
电 子 邮 件： 46843547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圣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